

會議落實「收水」 利率維持不變 聯儲月減買債千億 最快明年6月結束

在預告「收水」兩個月後，美國聯邦儲備局前日議息後終於宣布，將於本月起啟動縮減資產購買計劃，現時每月總值1,200億美元（約9,340億港元）的買債規模，將會每月減少150億美元（約1,167億港元），預計最快將於明年6月完全結束買債。聯儲局主席鮑威爾表示，鑑於通脹壓力增加，局方決定較市場預期的時間更早結束買債計劃，以備明年可能需要加息為經濟降溫，但強調這並不代表短期內就會加息。



●美國疫情持續嚴峻，影響各行業復甦進度。 ●網上圖片



●鮑威爾

聯儲局前日結束議息會議後，決定維持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在零至0.25厘之間不變，符合市場預期。議息聲明指，美國的經濟活動和就業指標持續走強，受疫情衝擊最大的行業情況有所改善，但美國確診病例持續增加影響了行業復甦速度。至於當中通脹率上升，局方認為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暫時性因素，與疫情和經濟重啟相關的供需失衡導致一些行業的價格大幅上漲。整體金融狀況依然寬鬆。

購買步伐視乎經濟變化

聲明稱，受新冠疫情影响，美國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仍在，但鑑於美國經濟自去年12月以來朝着充分就業和2%長期通脹的目標取得實質性進展，局方決定本月稍後啟動縮減資產購買計劃，每月資產購買規模減少150億美元。此前，聯儲局一直保持以每月至少800億美元（約6,226億港元）的速度增持美國國債，並以每月不低於400

億美元（約3,113億港元）的速度購買按揭抵押證券（MBS）。隨著局方開始「收水」，本月購買國債和MBS的規模將分別調整至700億和350億美元（約5,448億和300億美元（約4,670億和2,335億港元）），如此類推。如果途中減少購買的速度沒有改變，聯儲局最快會於明年6月停止買債。聲明稱，每月繼續保持類似的降幅可能是合適的，但如果經濟前景發生變化，局方也作好了調整購買步伐的準備。

更嚴格標準調整利率政策

聯儲局從4月到9月份的歷次議息聲明都稱，高通脹「主要反映了暫時性因素」。鮑威爾在會後記者會上表示，局方決定開始逐月縮減資產購買規模並不對利率政策構成「任何直接的訊號」，聯儲局將「以一種不同且更加嚴格的標準」調整利率政策。供應鏈瓶頸限制了經濟在短期內應對需求反彈的能力，導致物價大幅上漲，總體通脹率遠超2%的設定目標。但隨著經濟逐步從供需失衡中調整和恢復，通脹率將有望降至接近2%的水平。 ●綜合報道



默克爾獲馬克龍授勳歡送

卸任在即的德國總理默克爾(前)，前日到法國進行「告別訪問」，到訪有着悠久文化歷史傳統的勃艮第地區。法國總統馬克龍與妻子陪同默克爾夫婦在街上漫步，並沿途和民眾交流，晚上馬克龍在武若城堡為默克爾舉行官方歡迎儀式，並向默克爾授予最高級別的法國榮譽軍團勳章。 ●法新社

日精神病漢殺傷5人判無罪 全國嘩然



●兇手(上圖)4年前在家中(左圖)殺害外祖父母，另外再殺死一名鄰居。 ●網上圖片

日本一名男子4年前在神戶的家中及附近，先後用刀殺害83歲的外祖父、外祖母及79歲的鄰居女性，並用棒球棍毆打母親及另一名鄰居致重傷，被起訴謀殺及傷人等多項罪名。雖然男子此前已經在庭上承認控罪，但負責一審的神戶地方法院昨日竟然以「被告在案發當時疑似處於精神失常狀態」為由，裁定男子無罪。

報道指，被告雖然在審訊時承認殺傷5人，但辯護律師指出，被告當時受到精神疾病影響無行為責任，主張被告無罪；檢方則求處無期徒刑。神戶地方法院法官飯島健太郎在裁決時指出，「考量到被

告受到妄想等精神障礙的壓倒性影響犯下罪行，事發當時被告疑似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最後判決被告無罪。

代表控方的神戶地方檢察廳次席檢察官山下裕之說，將詳細研究判決內容，會跟上級單位協議後作出適當因應行動。

裁決結果在日本引起輿論嘩然，不少網民質疑法官為何讓殺人犯逍遙法外，直言是否打算讓犯人今後繼續殺人。遇害鄰居的家屬亦對判決表示無法接受，直言聽到裁決的一刻感到絕望，促請當局修改精神病患者刑責的相關規定。 ●綜合報道

伊朗擊槍阻劫油輪 美方反駁「海盜論」

伊朗革命衛隊前日表示，美軍艦隻上月底在阿曼灣試圖搶奪一艘載有伊朗石油的油輪，伊朗士兵阻止對方行動，並一度與美軍對峙，最終將油輪帶回伊朗水域。華府官員則反駁伊朗說法，稱伊朗在國際海域上扣留油輪，涉嫌違反國際法和損害航海自由。

伊朗國營電視片段顯示，美軍驅逐艦「蘇利文」號當時在涉事油輪附近，有一艘快艇快艇則包圍該艘懸掛越南旗的油輪，另有一艘伊朗雙體船巡邏水域，伊朗船員用機槍瞄向「蘇利文」號，後來從直升機登上油輪，並將油輪駛走。伊朗總統萊希讚揚革命衛隊的行動，石油部長歐吉更形容衛隊「從美國海盜手上救出伊朗油輪」。美國國防部發言人否認美方試圖搶去油輪，反稱搶劫一方是伊朗。 ●綜合報道



●伊朗船員用機槍瞄向美軍艦隻，最終將油輪帶回伊朗水域。 ●法新社

製間諜軟件監控政商 以國公司遭美封殺

美國政府前日將以色列網絡安全公司NSO Group列入出口禁令名單，這將限制該公司從美國獲得某些類型的技術。此前有報道指，NSO集團生產的間諜軟件「飛馬」曾被用作監控多國記者、政治人物及商界領袖。

商務部將NSO Group列入「實體清單」，稱該公司的行為「違背了美國的外交政策和國家安全利益」。商務部還將另外3家總部分別設在以色列、俄羅斯和新加坡的類似供應商列入實體名單。此前

一個由國防部、國務院、能源部、財政部和商務部組成的跨機構小組確定這些公司的行為足以被列入該名單。

美國企業在沒有商務部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可向NSO Group出口硬件和軟體，並可能使該公司更難獲得國際客戶的合同。商務部表示，將在「推定否決」的情況下審查未來的許可證申請，但保留在某些情況下批准這些申請的自由裁量權。 ●綜合報道

2021年第760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見附註一〕：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3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圍路9-11號田園閣2樓平台真理浸信會榮光幼兒中心；
- (2) 香港新界荃灣石圍角郭士荷樓地下101-119號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幼兒中心；
- (3) 香港銅鑼灣德輔道66號保良局莊啟程幼稚園幼兒中心；
- (4) 香港九龍鑽石山蒲崗村道富山郭富信樓地庫1層1-6號基督教宣道會富山幼兒學校；
- (5) 香港西營盤高街9號地下上層（南）仁濟醫院郭子耀樓樓園／幼兒中心；
- (6) 香港新界元朗洪福鄉洪聖樓（第5座）地下保良局郭耀柱珍幼稚園；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9日至11月3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3號嘉里溫控貨倉1B座10樓A室嘉里冷庫（香港）有限公司；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上述第(I)(a)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嚨液樣本）；
- (iii) 在2021年11月7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2021年11月6日至12月5日的30日期間；除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根據第(II)(c)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2021年11月8日至12月7日的30日期間；或因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見附註六〕翌日起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a)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於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日期間（按上述第(II)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I)(a)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0月22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2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0月22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1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0月22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嚨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121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八〕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 (iii) 在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任何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11月3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